

中华全国总工会

工资发〔2018〕4号

关于印发《关于工会资产统计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中国民航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全总各直属企事业单位：

《关于工会资产统计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已经全总资产监督管理部 2017 年第 16 次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全国总工会
资产监督管理部
2018 年 1 月 18 日

关于工会资产统计人员 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

第一条 为健全防范和惩治工会资产统计人员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保障统计数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违纪违法处分规定》及工会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文件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县级以上工会资产统计工作负责人及统计人员。县级以上工会资产统计工作由县级以上工会资产统计工作负责人负责。

第三条 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坚持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完善工会资产统计制度规定，健全工会资产统计管理体制，强化统计普法宣传教育，严肃追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为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供扎实的体制机制保障。

第四条 在全国总工会资产监督管理部的统一部署下，各省级工会切实履行工会资产统计领导、指导和督导责任，建立健全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

第五条 各省级工会分管资产工作领导承担监督责任。贯彻落实全总关于防范和惩治工会资产统计人员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工作安排，监督检查本级工会及下级工会资产统计工作责任落实情况，对统计调查和数据评估实施监督，确保本级工会及下级工会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及工会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文件制

度。

第六条 各级工会资产统计工作负责人承担第一责任。带头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及工会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文件制度，推动建立责任体系，对数据质量进行核查，严格依照全国工会资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第七条 各级工会资产统计人员承担主体责任。严格依照全国工会资产统计调查制度开展调查，落实防范和惩治工会资产统计人员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具体任务和措施，加强统计数据采集、处理、存储、报送和发布等环节的数据质量控制。

第八条 各级工会资产统计工作负责人及统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未能严格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应当予以批评或通报：

（一）未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工会资产统计工作人员依法履职尽责范围；

（二）对本级工会发现的工会资产统计人员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对工会资产统计数据造假行为纠正不力；

（三）本级工会及下级工会在工会资产统计工作中，发生大面积或者连续发生统计数据造假问题，明知统计数据不实而不组织进行调查核实；

（四）参与篡改工会资产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授意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人员在工会资产统计上弄虚作假；

（五）其他未能严格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的情形。

第九条 各级工会资产统计工作人员要依法履职，坚决防范

和抵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对存在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工会资产统计工作人员，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条 省级工会资产统计工作部门应当将贯彻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的情况，报告全国总工会资产监督管理部。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全国总工会资产监督管理部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抄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会办公室

全国总工会资产监督管理部

2018年1月18日印发
